

漢代商人的地位

劉翠溶*

本文原稿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的畢業論文，完成於 1963 年 5 月，未刊。(文稿附註在此重新安排於每頁下方)。

- 一、漢代商業的情形
- 二、商業利潤的用途與商人招忌的背景
- 三、重本抑末的主張
- 四、控制商人的政策
- 五、一個矛盾的現象：官吏私營和經商自穢
- 六、結論

一、漢代商業的情形

漢代初年，商業得到了一個發展的機會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說：「漢興，海內為一，開關梁，弛山澤之禁，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得通其所欲。」¹ 由於這個放任的機會，民營的商業得以自由發展，經商成為致富的捷徑。所以，司馬遷(西元前 135-87)說：「以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，刺繡文不如倚市門。」² 農業社會在商業的刺激下漸漸的起了變化。最明顯的便是產生「捨本趨末」的現象。例如，前漢的賈誼(西元前 200-168) 說：「一人耕之，十人聚而食之。」³ 後漢的王符(西元 83-163) 也說：「浮末者十於農人。」⁴ 固然，不事耕作的人並不全是商人，但是這兩個大略的比例，正可以表示民間追逐末利的人為數不少，而商人是其中活躍的份子。

商人的功能既在於通有無，而漢代人的生活所需也不再以本地的出產為滿足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說：「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，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，江南出柁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，龍門碣石北多牛羊旃裘筋角，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。此其大較也。皆中國人民所喜好，謠俗被服，飲食奉生送

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四年級學生。

¹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乾隆四年校刊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)，卷 129，頁 1338 下-1339 上。

² 同上，頁 1342 下。

³ 班固，《漢書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光緒庚子二月長沙王氏校刊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)，卷 48，賈誼傳，頁 1072 下。

⁴ 王符，《潛夫論箋》，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)，浮侈第十二，頁 50。

死之具也。」⁵ 有了這些需要，又藉著舟車之便，因此，漢代的區域貿易相當興盛。

從事區貿易的是行賈。各地的土產靠他們來流通。這些來來往往的行賈，有的是大商人，有的是大商人的僱傭或奴隸，有的是官家的賓客或計吏。屬於第一類最有名的是宛人孔氏和成都人羅哀。孔氏靠冶鐵致富之後，便連車騎，游諸侯，通商賈之利。他以雍容的姿態出現，但賺錢之後卻以纖嗇守之，所以能致富千金。南陽的行賈都模仿他的雍容，而他有「游閒公子」之名。⁶ 羅哀最初是在長安做生意的，他已經有數十萬至百萬的資產。他為當時平陵的富人石氏掌財，由於能力很強，深為石氏所親信，厚資派他來往於京師與巴蜀之間。幾年之內，得利千餘萬。他分到了半數，連同原有的，便有了將近六百萬的資本。於是，他開始進一步經營自己的事業。一面賄賂曲陽侯王根和定陵侯淳于長，藉他們的權勢以放高利貸，沒有人敢欠他的債。一方面擅鹽井之利，在一年之內得到了一倍的利潤，因此訾至鉅萬。⁷ 孔氏和羅哀，一個是在漢初，一個是在成哀之間，兩人都因做了行賈而增加財富。

屬於第二類的行賈，人數多而不知名，只有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記載了一個例子：「行賈大夫賤行也，而雍樂成以饒。」⁸ 專心一意的做行賈可以致富，而役使行賈的大商人更能藉此經營他們的業務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所載的富商大賈大都是這一類。在臨邛以冶鐵起家的卓氏和程鄭，有幾百個僮客。⁹ 卓氏傾滇蜀之民，而程鄭賈椎髻之民，壟斷著四川與西南夷的貿易。魯人曹邴氏也是以冶鐵致富，賁貸行賈遍郡國，鄒魯的人竟因曹邴氏的關係，多去文學而趨利。¹⁰ 此外，洛陽人師史，轉穀以百數，賈郡國無所不至。為他做行賈的是一批窮人，師史得力於他們數過邑而不入門的幹勁，竟累積至七千萬。¹¹ 齊人刁間使用豪奴為行賈。他不在乎奴虜的低賤和桀黠，更不在乎他們趁著方便連車騎交守相，所以能得他們的盡力，起富至數千萬。¹² 至於官家的賓客或計吏，實際上也可以說是役屬於資本家，只是這些資本家的地位不同。關於這一類將在後面敘述。

行賈周流天下，轉販各種貨物。生產者則是「不窺市井，不行異邑，坐而待收。」¹³ 他們的產業若有相當的規模，一年可以得到二十萬的利潤，則收入便和千戶的封君相等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所指出來的產業，有農、林、漁、牧等方面。既然有這些分工，則必須交換彼此的有無，以滿足生活所需。這是行賈能夠或必須周流天下的原因之一。

⁵ 《史記》，卷 129, 貨殖列傳，頁 1336 上-下。

⁶ 同上，頁 1344 上。

⁷ 《漢書》，卷 91, 貨殖傳，頁 1578 上。

⁸ 《史記》，卷 129, 貨殖列傳，頁 1345 上。

⁹ 同上，「卓氏……富至僮千人。」頁 1343 上。又《漢書》，卷 57 上，司馬相如傳：「卓王孫僮客八百人，程鄭亦數百人。」頁 1174 上-下。

¹⁰ 《史記》，卷 129, 貨殖列傳，頁 1344 上。

¹¹ 同上。又《漢書》，卷 91, 貨殖傳：「致十千萬。」頁 1578 下。

¹² 《史記》，卷 129, 貨殖列傳，頁 1344 下。

¹³ 同上，頁 1342 下。

通邑大都是列肆販賣的所在。漢代的城市中劃出幾個商業區，稱為「市」，由市長或市嗇夫管理。¹⁴ 例如長安有九市。¹⁵ 又如《鹽鐵論》云：「自京師東西南北，歷山川，經郡國，諸殷富大都，無非街衢五通，商賈之所臻，萬物之所殖者。」¹⁶ 若依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的記載，通邑大都中所賣的貨物有：酤、醢醬、醋、牛羊彘肉、穀、薪稟、木材、竹竿、木器髹者(漆器)、銅器、素木器、鐵器、卮、茜、馬、牛、羊、彘、帛絮、細布、文采、榻布、皮革、漆、麩麩、鹽、豉、鮎、鯿、鰕、鮑、棗、栗、鼯裘、羔羊裘、旃席、佗果菜。由所用的不同單位，可以略知其貴賤。¹⁷ 除了這些日常所需的物品之外，漢代的城市中，也有「熟食徧列，殺殺成市」¹⁸ 的情形。甚至於賣漿胃脯，都可以致千萬，連車騎。¹⁹

至於漢代的物價，從前有人研究過。瞿兌之的〈兩漢物價考〉，收集了找得到的物價記錄。²⁰ 陳嘯江的〈西漢的通貨單位與物價〉，列出了七個表和一個米價升降圖。²¹ 但由於材料的缺乏，無法知道每一種物品價格升降的情形。²² 那麼，那些固定的價格有什麼意義呢？如果找不出適當的比較，最多表示物品的貴賤而已。關於營業的收入，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定了「歲萬息二千」的比率。²³ 並舉出了一些可以歲得二十萬利潤的生產品數和商品數。其中除了馬、牛、羊、彘等畜產之外，其他的貨品因為單位複雜且不能確定，使這些材料很難處理。以馬來說，生產者賣五十匹，與生意者賣二百匹，所得的利潤同樣是二十萬。也就是說，馬的市價為原價的四倍。但是所漲的價錢，並不是全由商人所得，其中至少要扣去運輸費或捐客的費用。這些中間的費用愈少，則商人的所得愈多。牛是一倍半，羊和彘都是八倍，其他的貨品，例如木材千章，穀千鍾，與生產數無異。

捐客顯然也是漢代商業活動中重要的份子。趙王「擅權使，使即縣為賈人權會，人多於國租稅。」²⁴ 而一般做捐客的人，也可以得到十分之二的利潤。²⁵

除了國內的商業之外，漢朝也有對外的貿易。在靠近邊境的地方，自然的和鄰近的外國發生貿易的關係。例如，燕「北鄰烏桓、夫餘，東綰穢貊、朝鮮、真

¹⁴ 勞榘，《秦漢史》，現代國民知識基本叢書第一輯，(臺北：民國 51 年 3 月三版)，頁 119。

¹⁵ 班固，〈兩都賦〉云：「九市開場。」見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班固傳，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乙卯秋中長沙王氏校刊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)，卷上，頁 481 上。

¹⁶ 桓寬，《鹽鐵論》，見《新語·鹽鐵論(合刊)》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 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)，力耕第二，頁 3。

¹⁷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3 上-下。

¹⁸ 《鹽鐵論》，散不足第二十九，頁 34。

¹⁹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5 上。

²⁰ 瞿兌之，〈兩漢物價考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五期 (1929 年 6 月)，頁 877-881。

²¹ 陳嘯江，〈西漢的通貨單位與物價〉，《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》二卷二期(1933 年 11 月)，頁 71-86。

²² 除了米價，僅可知馬價。在漢初，「馬一匹百金」，至武帝時「牝馬匹二十萬」，而《漢書》，卷 17，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，梁期侯：「太始四年，坐賣馬一匹賈十五萬，遇平減五百以上免。」馬價的低落或可表示是馬蓄息的結果。

²³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2 上。

²⁴ 《漢書》，卷 53，景十三王傳，頁 1134 下。

²⁵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3 下，「節駟會……此亦千乘之家。」

番之利。」²⁶ 四川的商人也是很活躍的。前面已說過，卓氏傾滇蜀之民，程鄭賈椎髻之民。而《漢書·西南夷傳》說：「及漢興，皆棄此國，而關蜀故徼。巴蜀民或竊出商賈，取其犴馬僂僂旄牛，以此巴蜀殷富。」²⁷ 這批偷偷地出境做買賣的商人，並不只是取人家的特產。據張騫（西元前 200-114）第一次出使西域（西元前 138）回國後的報告：在大夏見邛竹杖和蜀布，那是大夏商人在身毒國買的。²⁸ 蜀和大夏間的貿易雖是一再間接的，然而他們賣出的蜀布和邛竹杖大概不少，才能輾轉由滇國經身毒國而傳入大夏。此外，他們還把枸醬賣給夜郎，再由夜郎藉著牂柯江運到番禺。所以，漢武帝時，唐蒙能夠在番禺吃到蜀地特產的枸醬。²⁹ 在漢朝還沒有對西南夷用兵之前，商人間的和平交易關係，竟成為這一番開拓的先導。

對於北方的強敵匈奴，在漢武帝大規模興師討伐以前，是和親通關市的。武帝即位之初（西元前 140），還厚遇關市，並且用關市作為誘惑匈奴的策略。³⁰ 元狩二年（西元前 121），匈奴渾邪王投降漢朝，率領了數萬眾來到長安，漢武帝待他們「若奉驕子」。³¹ 許多人趁這機會和匈奴降者做買賣。其中有五百多個商人，因為違反了胡市不准攜帶兵器和鐵的規定，³² 被判死刑。汲黯（?-西元前 112）為了他們的無知，向漢武帝求情，漢武帝不許，並且說：「吾久不聞汲黯之言，今又復妄發矣。」³³ 這五百多個商人是犧牲了，然而，由這件事可以推想長城下的胡市，必是熱鬧而多利的。

最重要是西域絲路的打開。自從張騫通西域之後，漢朝的「使者相望於道，一歲中多至十餘輩。」³⁴ 這些當「使者」的人，《漢書》稱他們是「妄言無行之徒。」³⁵ 他們可以不論資格的應募，由政府給予配備。他們若是侵盜幣物以及不能盡到出使的任務，必須戴罪立功。不過，用公家的財物做資本，當然可以賤賣求利。所以，使者的來源並不因路途上的艱險飢困而匱乏。一個應募的人，第一次可能是做隨從的吏卒，第二次以後，便可以有實際的經驗，在皇帝前面述說西域的奇情利害。於是「言大者予節，言小者為副」³⁶，還有張騫封博望侯的榜樣在吸引著。漢朝就這樣藉著使者的勸誘和軍隊的威臨而經營西域。《後漢書·西域志》論曰：「立屯田於膏腴之野，列郵置於要害之路，馳命走驛，不絕於時月，商胡販客，日款於塞下。」³⁷ 中國的絲也就輾轉傳入羅馬。³⁸ 東漢桓帝延

²⁶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0 上。

²⁷ 《漢書》，卷 95，西南夷傳，頁 1625 下。

²⁸ 《漢書》，卷 61，張騫傳，頁 1238 下-1239 上。

²⁹ 見《漢書》，卷 95，西南夷傳，頁 1625 下。

³⁰ 《漢書》，卷 94，匈奴傳，頁 1602 下。

³¹ 《漢書》，卷 50，汲黯傳，頁 1100 下。

³² 同上，注：應昭曰：「律，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，雖於京師市買，其法一也。」

³³ 《漢書》，卷 50，汲黯傳，頁 1100 下。

³⁴ 《漢書》，卷 96 上，西域傳，頁 1641 上。

³⁵ 《漢書》，卷 61，張騫傳，頁 1241 上。

³⁶ 同上。

³⁷ 《後漢書》，卷 88，西域傳，頁 1053 下。

³⁸ 有關漢朝與羅馬的絲貿易，我看過的文章有：龔駿，〈兩漢與羅馬的絲貿易〉，《文史雜誌》，2

熹九年(西元 166),「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。」³⁹ 不論使者確為安敦所派,或商人所扮,這件事的發生未嘗不是受到中國絲的刺激。

二、商業利潤的用途與商人招忌的背景

什二之利是漢朝正當的利潤。⁴⁰ 商業的利潤有的用於投資,有的用於消費。屬於前一種的,除投資於原有的事業之外,還有貸款、囤積以及兼併土地等途徑。屬於後一種的,有納稅、養士、買爵以及享受豪侈的生活等項。下面將先分別敘述投資方面,再敘述消費方面。

(一)貸款: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說:「子貸金錢千貫,……亦比千乘之家。」⁴¹ 則年利率是百分之二十,這是漢代標準的利率。若是利用好機會,便不止此數。例如,七國之亂時,無鹽氏出千金(即千萬錢),借給長安中從軍的列侯封君,竟得十倍的利息。⁴² 而為了避免倒債,便要倚仗貴族的權威。例如,成帝時(西元前 32-8),谷永對策,說貴戚們「至為人起責,分利受謝。」⁴³ 前面提到,成哀之間的巨賈羅裒,靠著曲陽侯王根與定陵侯淳于長放款取利,便是這一類。

(二)囤積:商人囤物居奇的現象,在漢初是相當嚴重的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云:「約法省禁,而不軌逐利之,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,物踊騰糶。」⁴⁴ 又云:「富商大賈或蹠財役物,廢居居邑,封君皆低首仰給。」⁴⁵ 囤積的貨物要看時機而定。例如,有人囤積喪葬用物。《漢書·酷吏傳》云:「先是,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。昭帝大行,時方上事暴起,用度未辦,延年奏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,冀其疾用,欲以求利,非臣民所當為,請沒入縣官,奏可。富人亡財者皆怨,出錢求延年罪。」⁴⁶

(三)兼併土地:一般說來,土地兼併是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所造成的結果。這個現象,「漢興循而未改」,所以董仲舒(西元前 179-104)向漢武帝建議,限民名田。⁴⁷ 當然,大地主並不全是由商人轉業的。但是,漢武帝時既然曾下令:「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,以便農。敢犯令,沒入田儻。」⁴⁸ 而在元鼎三年(西元前 114)楊可告緡後,接著治郡國緡錢,所得的民田,「大縣數百頃,

卷 5、6 期合刊(民國 31 年 6 月),頁 13-16;陳仲益,〈我國國際貿易源流考〉,《東方雜誌》,22 卷 10 號(民國 14 年 5 月),頁 91-109;述曾,〈古代中西交通考〉,《東方雜誌》,12 卷 7 號(民國 4 年 7 月),頁 20-24。

³⁹ 《後漢書》,卷 88,西域傳,頁 1047 上。

⁴⁰ 《史記》,卷 129,貨殖列傳,「佗雜業不中什二,則非吾財也。」頁 1343 下。

⁴¹ 同上,頁 1343 下。

⁴² 同上,頁 1344 下。

⁴³ 《漢書》,卷 85,谷永傳,頁 1497 下。

⁴⁴ 《史記》,卷 30,平準書,頁 562 上。

⁴⁵ 同上,頁 564 下。

⁴⁶ 《漢書》,卷 90,酷吏傳(田延年),頁 1569 下。

⁴⁷ 見《漢書》,卷 24 上,食貨志上,頁 518 下-519 上。

⁴⁸ 《史記》,卷 30,平準書,頁 566 下。

小縣百餘頃。」⁴⁹ 可見商人置田產的人並不少。東漢光武帝時(西元 25-57)，桓譚(西元前 23-西元 56) 上疏云：「今富商大賈多放田貨，中家子弟為之保役，趨走與臣僕等勤，收稅與封君比入。」⁵⁰ 東漢安帝元光元年(西元 122) 魏郡太守黃香說：「田令商者不農」，⁵¹ 可以說是針對已有的現象而發佈的。

(四)納稅：漢代政府對商人所徵的稅，大都是為了抑制商人而加重加徵的。關於這些稅將於控制商人的一節再詳述。在此只敘述市租與關稅兩種。市租是針對有市籍的人徵收的稅，稅率多少不可得知。關稅則是對行賈徵收的，稅率多少也不可知，可能是很輕微的。漢代置關用傳的主要目的，在於稽查行旅，並且有時廢除或寬免。文帝十二年(西元前 168) 三月「除關無用傳。」⁵² 景帝四年(西元前 153) 春，「復置諸關，用傳出入。」⁵³ 武帝太初四年(西元前 101) 冬，「徙弘農都尉治武關。稅出入者以關吏卒食。」⁵⁴ 至宣帝本始四年(西元前 70)，為了救濟貧民，「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，得毋用傳。」⁵⁵ 除了太初四年，明白的說「稅出入者」之外，並不知道要得到「傳」(可說是通行證)，是否需要相當的代價。至於市租的徵收，漏稅的情形是有的。《漢書·何武傳》云：「武弟顯，家有市籍，租常不入，縣數負其課，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。顯怒，欲以吏事中商。武曰：以吾家租賦繇役，不為眾先奉公，吏不亦宜乎？」⁵⁶ 漢元帝時(西元前 48-33)，御史大夫貢禹(西元前 124-44) 說，商賈「歲有十二之利，而不出租稅」，農夫則「已奉穀租，又入稟稅。」⁵⁷ 商人不出穀租稟稅並沒什麼不對，但是，貢禹的意思或者是表示當時農人稅重而商人稅輕，或者是當時對商人不能有效的徵稅。

(五)養士：漢代商人所養之士，大概是豪俠。《漢書·貨殖傳》云：「王孫卿以財養士，與雄桀交。」王孫卿是賣豉的商人。⁵⁸ 又《漢書·王尊傳》說：「長安宿豪大猾，東市賈萬城，西萬章，翦(箭)張禁，酒趙放，杜陵楊章等，皆通邪結黨，挾養姦軌，上干王法，下亂吏治，並兼役使，侵漁小民，為百姓豺狼，更數二千石，二十年莫能禽討，尊以正法案誅，皆伏其辜。」⁵⁹ 由這兩個例子，或許可以看出商人與豪俠的關係。就時間上來說，這是西漢末的情形。至於文學之士是不屬於和富人相交接的。《論衡·失文篇》云：「揚子雲作法言，蜀富人賈錢千萬，願載於書，子雲不聽。夫富無仁義之行，圈中之鹿，欄中之牛也，安得妄載？」⁶⁰

(六)買爵：漢代的賣爵令開始於惠帝元年(西元前 194)，以後文帝、景帝、

⁴⁹ 同上，頁 568 下。

⁵⁰ 《後漢書》，卷 28 上，桓譚傳，頁 352 上。

⁵¹ 《後漢書》，卷 80 上，文苑傳(黃香)，頁 933 上。

⁵² 《漢書》，卷 4，文帝紀，頁 74 下。

⁵³ 《漢書》，卷 5，景帝紀，頁 80 下。

⁵⁴ 《漢書》，卷 6，武帝紀，頁 100 上。

⁵⁵ 《漢書》，卷 8，宣帝紀，頁 111 下。

⁵⁶ 《漢書》，卷 86，何武傳，頁 1504 上。

⁵⁷ 《漢書》，卷 72，貢禹傳，頁 1369 上。

⁵⁸ 《漢書》，卷 91，貨殖傳，頁 1579 上。

⁵⁹ 《漢書》，卷 76，王尊傳，頁 1424 上。

⁶⁰ 王充，《論衡》，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)，頁 202。

武帝、成帝及東漢靈帝皆有賣爵令。並且，文帝後元六年（西元前 158），令民得賣爵。⁶¹ 所以，人民是可以私以爵位交換的。人民買爵主要是用錢，文帝、景帝、武帝三世也有人粟的，而武帝之世又有人奴婢與人羊的情形。買爵的代價與報酬，在惠帝時是：「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。」⁶² 文帝時，聽鼂錯（?-西元前 154）的建議，「令民入粟邊，六百石爵上造，稍增至四千石，為五大夫，萬二千石為大庶長，各以多少級數為差。」⁶³ 景帝時曾賤價以招民。⁶⁴ 並且在後元三年（西元前 141），下詔減低訾算為郎的標準，以訾算四代替訾算十。不過，對於有市籍的商人，限制不能以訾算為郎。⁶⁵ 漢武帝時，則有五次賣爵令，第一次是元朔二年（西元前 127）「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，為郎增秩。」⁶⁶ 同年，可以「入羊為郎。」⁶⁷ 第三次是元朔五年（西元前 124），規定武功爵十一等，每級十七萬，買武功爵的人可以試補吏先除，並得到越等的任用。⁶⁸ 第四次是元鼎三年（西元前 114）「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。」⁶⁹ 第五次是元封元年（西元前 110），桑弘羊（西元前 152-80）請「令吏得入粟補官，及罪人贖罪，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，不告緡。」⁷⁰ 成帝鴻嘉三年（西元前 18）的賣爵令，每級的價錢一千，比惠帝時減低了一倍。⁷¹ 靈帝時（西元 168-189）賣官爵是：「自公卿、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。其富者則先入錢，貧者則官後倍輸，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。是時，段熲、樊陵、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，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。」⁷² 除去東漢靈帝時這個特殊例子，綜觀西漢的賣爵令，在末期已有衰微之勢，但是，惠帝時的嘗試可以說是成功的。所以，文帝時鼂錯可以利用富人欲爵的心理，建議入粟拜爵，並為後來的桑弘羊所沿用。賣爵令的成功使政府因而增加收入，邊粟充足。同時，在無形中破壞了商賈不得仕宦的禁令，使「吏道雜而多端」。⁷³ 商人的地位因而增高。所以賈誼說：「矯偽者出幾十萬石粟，賦六百餘萬錢，乘傳而行郡國。」⁷⁴

（七）至於富商大賈的物質生活，由一些漢代人的描寫和感慨，可以看得出是窮奢極侈的。加以僭越的觀念在作祟，更使豪侈的生活顯得是非份的。這是賈誼

⁶¹ 《漢書》，卷 2，惠帝紀：「六年，令民得賣爵。」補注先謙曰：「官本賣作買。」頁 62 上-下。又《漢書》，卷 4，文帝紀：「後元六年，民得賣爵。」補注先謙曰：「史記索隱引崔浩之富人欲爵，貧人欲錢，故聽買賣。」頁 76 下-77 上。從王先謙補注，則民得賣爵始於文帝時。

⁶² 《漢書》，卷 2，惠帝紀，頁 61 上。

⁶³ 《漢書》，卷 24 上，食貨志上，頁 517 下-518 上。

⁶⁴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2 下。

⁶⁵ 見《漢書》，卷 5，景帝紀，頁 83 上下。

⁶⁶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3 下。

⁶⁷ 同上。

⁶⁸ 同上，頁 564 上。

⁶⁹ 同上，頁 568 下。

⁷⁰ 同上，頁 570 下。

⁷¹ 《漢書》，卷 10，成帝紀，頁 133 下。

⁷² 《後漢書》，卷 52，崔駰傳，頁 619 下。

⁷³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1 上。

⁷⁴ 《漢書》，卷 48，賈誼傳，頁 1073 下。

認為「可以長太息者」之一。⁷⁵ 也是鼂錯認為「商人所以兼併農人」的理由。⁷⁶ 除了賈誼和鼂錯的描寫，《鹽鐵論·散不足》和《潛夫論·浮侈》也說得很詳細。大體上說，他們吃的是各種鮮嫩精美的滋味，住的是有彫刻壁畫的房子，室內掛著繡帷幄，乘坐的車由兩匹馬或三匹馬拉著，有華麗的車茵，馬的裝飾也格外講究——[革真]耳銀鑷韉，黃金琅勒，罽繡奔汗，垂珥胡鮮。⁷⁷ 穿的衣服，甚至連奴婢都用質料最好的絲織品，惹得別人歎息著：「箕子所唏，今在僕妾。」⁷⁸ 冬天則穿外國來的皮貨和毛織品。此外，家裡備有「鐘鼓五樂，歌兒數曹」，⁷⁹ 享盡聲色之樂。婚姻、喪葬和祈神祭祀的規模也都是極其奢侈浪費。這些風俗逐漸形成，貧窮的人為了婚事，可以「一饗之所費，破終身之本業。」⁸⁰ 而富貴人的棺材，據《潛夫論》說：「計一棺之成，功將千萬。」⁸¹ 此外，還要起大冢建祠堂，難怪矯俗的人要羸葬了。⁸² 關於祈神祭祀，《鹽鐵論》云：「今富者祈名嶽，望山川，椎牛擊鼓，戲倡儻像；中者南居當路，水上雲臺，屠牛殺狗，鼓瑟吹笙；貧者雞豕五芳，衛保散臘，傾蓋社場。」⁸³ 造成「街巷有巫，閭里有祝」的情景。⁸⁴ 這種風氣一部分是由於富人的領導。

由以上所述商業利潤的用途來看，可說僅有納稅一項，對商人是完全無益的，何況商人的稅也不如農人的田租固定。投資如果得法，不用說對商人是大有大利的。而商人為了自己的利益難免要犧牲別人的利益，這樣「屈為貞良」，⁸⁵ 以「智巧」求利，⁸⁶ 是漢代商人招忌的原因之一。再者，商人交結王侯貴戚，朋黨兼併，享受奢侈的生活，更因買爵而增加社會地位，這些都是商人招忌的原因。也就是重本抑末的觀念和政策，始終為漢代士大夫所主張，並為漢朝政府所執行的背景。

三、重本抑末的主張

漢朝的商業既然發達了，追逐末利的人數也漸多，貧富懸殊的現象也因而更加深。對於注重民生安定的政府而言，這是嚴重的問題。重本抑末便是士大夫提出來的對策。

在漢高祖(西元前 206-195)時，陸賈(西元前 240-170)就譏刺道：「今釋農桑之事，入山海，採珠璣，求琨瑤，探沙谷，捕翡翠，□瑋瑁，搏犀象，消筋力，

⁷⁵ 見《漢書》，卷 48，賈誼傳，頁 1072 下。

⁷⁶ 見《漢書》，卷 24 上，食貨志上，頁 517 上-下。

⁷⁷ 《鹽鐵論》，散不足第二十九，頁 33。

⁷⁸ 《潛夫論》，浮侈第十二，頁 55。

⁷⁹ 《鹽鐵論》，散不足第二十九，頁 34。

⁸⁰ 《潛夫論》，浮侈第十二，頁 55。

⁸¹ 同上，頁 57。

⁸² 《漢書》，卷 67，楊王孫傳，頁 1315 上。

⁸³ 《鹽鐵論》，散不足第二十九，頁 34。

⁸⁴ 同上。

⁸⁵ 《新語》，輔政第三，「商賈巧為販賣之利，而屈貞良」，頁 6。

⁸⁶ 《漢書》，卷 72，貢禹傳，「商賈求利，東西南北各用智巧」，頁 1369 上。

散布泉，以極目之好，以快淫邪之心，豈不謬哉！」⁸⁷ 文帝時(西元前 179-157)，賈誼擔憂時政，他對文帝說：「今背本趨末，食者甚眾，是天下之大殘也。淫侈之俗日日以長，是天下之大賊也。殘賊公行，莫之或止；大命將泛，莫之振救。生之者甚少，而靡之者甚多，天下財產何得不蹙？……今驅民而歸之農，皆著於本，使天下各食其力，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，則蓄積足而民樂其所矣，可以為富天下。而直為此廩廩也，竊為陛下惜之！」⁸⁸ 賈誼說這段話的時候，文帝「躬耕以勸百姓」⁸⁹ 已經四年。到了文帝十二年(西元前 168) 三月，下詔說：「道民之路在於務本，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，而不加辟。……」⁹⁰ 十三年(西元前 167)六月，又下詔說：「農，天下之本，務莫大焉。今廩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，是謂本末無以異也。其於勸農之道未備，其除田之租稅。」⁹¹ 文帝提倡農業不可說不盡力，而文帝的治世，是後人所推崇的，這也是賈誼以後的漢代士大夫深信務農可以安定天下的原因之一。

鼂錯也是竭力主張重本抑末的。他在向文帝建議貴粟時，說道：「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。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。故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也；吏之所卑，法之所尊也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逆，而欲國之法立，不可得也。方今之務，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。」⁹² 他接著說：「欲民務農在於貴粟，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。」⁹³ 這便是入粟拜爵的開始。鼂錯之目的在賤商，但是他所設計的辦法，卻無形中增加了商人的社會地位。這種地位使貧富懸殊的現象更為惡化。

到元帝時(西元前 48-33)，御使大夫貢禹言時政得失，認為：「是以姦邪不可禁，其源皆起於錢也。疾其末者絕其本，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，亡復以為幣。市井勿得販賣，除其租銖之律。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，使百姓壹歸於農，復古道便。」⁹⁴ 貢禹的主張可以做為最保守的代表。復古顯然是行不通的。這也正表示當時主政的士大夫，對於商業只能在感情上賤視，實際上是無法加以調節的。

重本抑末成為凝固的觀念，是士大夫認為治國富民的良策。所以東漢的人也是津津樂道。王符《潛夫論·務本》云：「故為政者，明督工商，勿使淫偽；困辱游業，勿使擅利；寬假本農，而寵遂學士，則民富而平矣。」⁹⁵ 仲長統(西元 180-220)《昌言·損益篇》亦云：「欲張太平之紀綱，立至化之基址，齊財之豐寡，

⁸⁷ 《新語》，本行第十，頁 17。

⁸⁸ 《漢書》，卷 24 上，食貨志上，頁 515 下-516 下。

⁸⁹ 同上，頁 516 下。又補注引劉台拱曰：「事見前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書。漢興裁二十九年耳。而誼疏云，漢之為漢幾四十年，遠在其後，非由感誼言而然。」再據《漢書》，卷 48，賈誼傳，文帝元年，賈誼為博士，超遷歲中至中大夫，不久受忌而貶為長沙王太傅。六年，徵入，拜梁王太傅。數上疏陳政事。此篇足食勸農即其一。見頁 1068 上。

⁹⁰ 《漢書》，卷 4，文帝紀，頁 74 下。

⁹¹ 同上。

⁹² 《漢書》，卷 24 上，食貨志上，頁 517 下。

⁹³ 同上。

⁹⁴ 《漢書》，卷 72，貢禹傳，頁 1369 上-下。

⁹⁵ 《潛夫論》，務本第二，頁 8。

正風俗之奢儉，非井田實莫由也。」⁹⁶ 這兩位東漢學者的議論，一個反映著東漢中葉，另一個反映東漢末葉。如果不是當時的社會情形使他們有這種看法，便是重本抑末的觀念使他們不得不默從。

四、控制商人的政策

配合著重本抑末的觀念，漢代政府從高祖開始，對商人便採取控制的政策。起初，只有比較消極的干涉。漢武帝時才轉為積極的干涉。武帝以後，商人勢力減小，主政的人也比較沒有決心，干涉漸漸鬆弛。經過王莽之亂，東漢中興，趨向使百姓安息，但到章帝時，大部份的控制政策又恢復。

漢高祖八年（西元前 199），下令：「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，操兵，乘騎馬。」⁹⁷ 這是對商人的生活加以限制。在漢初，政府窮得連天子都不能具鈞駟，所以限制商人衣絲乘車，在人情上似乎是很自然的。此外，對商人「重租稅以困辱之。」⁹⁸ 據《漢書·惠帝紀》注引應劭曰：「漢律，人出一算，算百二十錢，唯商人與奴婢倍算。」⁹⁹ 則重租稅大概是指加倍的算賦。在政治方面，規定商人不得做官，剝奪商人的政治地位。到孝惠高后（西元前 194-188）時，天下已經比較安定了，便解除對商人生活的限制，然而，「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。」¹⁰⁰

由孝惠高后、文、景至武帝初年，在無為而治之下，漢朝的經濟呈現一片繁榮的景象。但是，漢武帝開始連年的對外征伐，使得「大司農陳臧錢，經用賦稅既竭，不足以奉戰士。」¹⁰¹ 若是再有水旱之災，政府的財政更要發生問題。武帝元狩三年（西元前 120），關東發生了大水災，幾乎造成經濟恐慌。開倉賑濟之外，還向富人借貸，都不足以救濟。後來把災民移到關西就食，更遷七十餘萬人去開關河套地區，由縣官貸款給他們置產業，派使者護衛，費用浩大，縣官因而空虛。漢武帝憤於富商大賈「不佐國家之急」，便和公卿們討論「摧浮淫並兼之徒」的辦法。¹⁰²

鹽鐵酒榷是控制商人的手段之一。鹽鐵國營始於水災後的一年——元狩四年（西元前 119）。顯然的，因為鹽鐵是漢初最得利的，造就了許多富商大賈。那一年，把鹽鐵歸大司農管理。鹽的專利辦法是：「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，官與牢盆。」¹⁰³ 鐵的專利辦法是：在全國產鐵的郡設立鐵官，不出鐵的郡置小鐵官，以管理鑄鐵器和賣鐵器等事務。¹⁰⁴ 鹽官和鐵官是在東郭咸陽、孔僅和桑弘羊等

⁹⁶ 《後漢書》，卷 49，仲長統傳，頁 592 上-下。

⁹⁷ 《漢書》，卷 1 下，高帝紀下，頁 53 上。

⁹⁸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2 下。

⁹⁹ 《漢書》，卷 2，惠帝紀，頁 62 下。

¹⁰⁰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2 下。

¹⁰¹ 《漢書》，卷 24 下，食貨志下，頁 525 下。

¹⁰²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4 下-565 上。

¹⁰³ 同上，頁 566 上。

¹⁰⁴ 同上。

人領大司農事時陸續設置的。西漢時，全國有鹽官三十五，鐵官四十六。¹⁰⁵ 對於敢犯法私鑄煮鹽的人，給予「[金犬]左趾，沒入其器物」的懲罰。¹⁰⁶ 酒榷始於武帝天漢三年（西元前 98），由縣官負責專賣的事務。¹⁰⁷

算緡和算舟車是另一項控制政策。算商車是在武帝元光六年（西元前 129）便已開始。到了元狩四年（西元前 119）重申這些規定：商人輶車二算。同時，開始算船稅：船五丈以上一算。¹⁰⁸ 算緡則顯然是反應這次大水災的措施。據其規定：「諸賈人末作，賁貸買，居邑稽諸物，及商以利者，雖無市籍，各以其物自占，率緡錢二千而一算。諸作有租及鑄，率緡錢四千一算。」¹⁰⁹ 這是對商人加倍的算緡。至於「匿不自占，占不悉，戍邊一歲，沒入緡錢。有能告者，以其半畀之。」¹¹⁰ 這便是告緡。告緡對漢代的商人真是一大摧殘。《史記》云：「楊可告緡遍天下，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。杜周治之，獄少反者。乃分遣御使廷尉正監，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。得民財物以億計；奴婢以千萬數；田，大縣數百頃，小縣百餘頃；宅亦如之。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。民偷甘食好衣，不事畜藏之產業，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，用益饒矣。」¹¹¹ 人民的生活態度改變了。而中央因為上林財物增加了很多，便新設一個官——水衡——來掌管上林。武帝要建昆明池，築柏梁臺的經費也有了著落。有關的各級官員也都得到分贓。告緡的破壞性太大了，所以並不能行得久。一方面是人民破產的太多，不再有可告的。另一方面是人民不願意多置產業，使得告密無由。因此，到了後來，免除告緡竟成為獎勵。例如，元鼎三年（西元前 114），免除在新秦中（河套地區）養馬人的告緡；¹¹² 元封元年（西元前 110），又令人粟甘泉的人可以免除告緡。¹¹³

均輸與平準是第三項控制政策。均輸設置於元鼎二年（西元前 115），那時桑弘羊為大司農丞，「稍稍置均輸，以通貨物。」¹¹⁴ 到了元封元年（西元前 110），桑弘羊為治粟都尉，領大農，對鹽鐵均輸又有增設，並設立平準於京師。據《鹽鐵論》記載桑弘羊的說法，置均輸平準的用意是：「往者郡國諸侯，各以其物貢輸，往來煩雜，物多苦惡，或不償其費。故置均輸，官以相給運，而便遠方之貢，故曰均輸。開委府于京，以籠貨物，賤即買，貴即賣。是以縣官不失實，商賈無所貨利，故曰平準。」¹¹⁵ 換句話說，均輸與平準是國營的商業。如果這些政策

¹⁰⁵ 據《漢書》，卷 24 下，食貨志下補注引錢大昭曰：「河東有均輸長，見黃霸傳。郡國有鹽官者三十六，有鐵官者五十，皆桑弘羊請置。」頁 531 上。又據勞榘，〈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〉云：「據漢書地理志有鐵官四十六，鹽官三十五。」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》第五本（民國 24 年），頁 187。

¹⁰⁶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6 上。

¹⁰⁷ 《漢書》，卷 6，武帝紀，頁 100。

¹⁰⁸ 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6 下。

¹⁰⁹ 同上。

¹¹⁰ 同上。

¹¹¹ 同上，頁 568 上-下。

¹¹² 同上，頁 569 上。

¹¹³ 同上，頁 570 下。

¹¹⁴ 同上，頁 567 下。

¹¹⁵ 《鹽鐵論》，本議第一，頁 2。

執行得很嚴格，商人是無法和政府的大勢力爭勝的。

最後，賣爵也可以說是控制的手段之一。但是，這手段具有籠絡的性質。因為利用富人欲爵的心理，政府才能得到商人的粟與錢。另一方面則破壞了商賈不得仕宦的禁令。詳細情形已見前述(本文第二節)。

綜觀漢武帝控制政策的正面效果，用一句說是：「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。」¹¹⁶ 從元狩四年以後，對外征伐所需的戰費，設立新郡所需的費用，內則賑濟水旱之災，還有「天子北至朔方，東封太山，巡海上，旁北邊以歸。所過賞賜，用帛百餘萬匹，錢金以巨萬計，皆取足大農。」¹¹⁷ 政府的用度的確是藉著這些政策執行的收獲而得以滿足了。但是，把「民不益賦」這句話，稍稍分析一下，便可以看出所謂「賦」，大體是指三十稅一的田賦及其他直接稅，而間接稅顯然是增加了。¹¹⁸ 民不益賦實際上是與民爭利的結果。再加上一些政策執行所發生的缺點，所以，反對這些政策的議論，便隨著產生了。

在漢武帝時就發表反對意見的是卜式。這位慷慨輸財的牧羊人，漢武帝給他做高官，是為了鼓勵人民輸財助國，可惜人民都不響應。元鼎六年（西元前 111），卜式做御使大夫，他便開始談到鹽鐵船算的不便。他的理由是：縣官所造的鐵器苦惡，鹽和鐵器的價錢又很貴。而船算使運輸的人少了，物價因而漲高。卜式請孔僅向漢武帝表達他的意思，漢武帝聽了，對他大為不高興。¹¹⁹ 元封元年（西元前 110），卜式被貶為太子太傅。第二年，桑弘羊因為管理財政有功，賜爵左庶長。而這一年發生了小旱災，漢武帝令官員們求雨。卜式憤憤地說：「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，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，販物求利，烹弘羊，天乃雨。」¹²⁰ 卜式的力量太孤弱，他的議論並沒有發生效力。

漢昭帝始元六年（西元前 81），昭帝令御使大夫桑弘羊與上一年選出的賢良文學六十餘人，辯論鹽鐵酒榷均輸的利弊得失。¹²¹ 桑弘羊是雒陽賈人之子，十三歲便以心計而為侍中，從武帝元封元年（西元前 110）開始，他便是鹽鐵等政策的實際主持人。至昭帝始元六年，他管理國家的財政已達三十年之久。¹²² 所以，他代表的是財政當局的意見，也可以說是為他自己所設計政策辯護。他的對方，賢良是三輔太常所舉，文學是郡國所舉。¹²³ 他們可以說是民間的代言人，

¹¹⁶ 《漢書》，卷 24 下，食貨志下，頁 531 下。

¹¹⁷ 同上。

¹¹⁸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，見楊筠如，〈兩漢賦稅考〉，《中山大學語歷研究所週刊》，6 集 66 期(1929 年 1 月)，頁 1-17。

¹¹⁹ 見《史記》，卷 30，平準書，頁 569 下-570 上。

¹²⁰ 同上，頁 570 下。

¹²¹ 《鹽鐵論》，雜論第六十，頁 62。

¹²² 據所見桑弘羊的事蹟：元狩四年，年十三侍中(《史記》，平準書，頁 565 下)；元鼎二年為大司農丞(此時孔僅為大司農；同上，頁 567 下)；元封元年為治粟都尉領大農，盡代僅管天下鹽鐵(同上，頁 570 上)；天漢元年為大司農(《漢書》，卷 19 下，百官公卿表下，頁 325 上)；四年，貶為搜粟都尉(同上)；後元二年為御使大夫(同上，頁 326 下)；昭帝始元六年，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(《漢書》，食貨志下，頁 531 下)。

¹²³ 《漢書》，卷 7，昭帝紀，始元五年：「令三輔太常與賢良各二人，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。」頁 105 下。

也可以說是申論他們自己的看法。

在桑弘羊看來，鹽鐵酒榷均輸的作用是：(一)佐助邊費，賑濟困乏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為著增加政府的收入，以備對內對外的緊急開支。(二)管理品質與平一物價，以便利百姓。(三)排斥富商大賈，抑制朋黨兼併。(四)交流各地的貨物，並以中國的特產「鈞」羌胡之寶貨。

賢良文學對上述這幾點都提出了反駁。(一)他們認為靠鹽鐵等政策以增加政府的收入，不是長久之策。他們說：「善克者不戰，善戰者不師，善師者不陣，修之於廟堂，而折衝還師。王者行仁政，無敵於天下，惡用費哉？」¹²⁴ 和親政策的失敗，在他們看來是「投桃報李」的關係。¹²⁵ 如果能夠「加之以德，施之以惠，北夷必內向，款塞自至。」¹²⁶ 而賑濟水災最好的辦法，莫過於努力農業生產，使百姓衣食豐足，而不致於「擅山海之財，通百味之利。」¹²⁷

(二)鹽鐵等政策並不能便民。以鐵器來說，「縣官鼓鑄鐵器，大抵多為大器，務應員程，不給民用，民用鈍弊，割草不痛，是以農夫作劇，得獲者少，百姓苦之矣。」¹²⁸ 貧窮的人，甚至是「木耕手耨，土糴啖食。」¹²⁹ 這是官鑄的害處。在鐵器可以私鑄之時，鑄造家會把鐵器運到田間出售，農民可以用錢買，或用五穀或用舊器交換，甚至可以賒帳。因此，農民「不棄作業，置田器各得所欲，更繇省約。」¹³⁰ 專賣以後，不但品質不見改良，而且不能挑選。再加以負責賣器的人常常不在，鐵器又不能多儲，因為藏久了會生鏽。農民等到要用時再到縣裡去買，「遠市田器則後良時。」¹³¹ 此外，鐵官卒徒不夠用時，還要徵發人民的勞力，人民的繇役因而加重了。再以鹽價來說，未專賣以前，「鹽與五穀同價。」¹³² 那麼，專賣以後的鹽價是高於五穀的價錢了。至於均輸平準的不便，文學說：「今釋其所有，貴其所無，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，吏留難與之為市，吏之所入，非獨齊陶之縑，蜀漢之布也，亦民間之所為耳。行姦賣平，農民重苦，女工再稅，未見輸之均也。縣官猥發，闔門擅市，則萬物並收；萬物並收，則物騰躍。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，則吏容姦豪，而富商積貨諸物以待其急。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，未見準之平也。」¹³³

(三)對賢良文學而言，排斥商人抑制兼併，應該是桑弘羊所提出來的比較中聽的理由。因為商人是他們所賤視的；兼併是他們所痛心的。他們反對鹽鐵均輸，主要是因為這些政策對農民的害處大於對商人的裁制。何況，又有官商勾結的現象。因此，他們把責任歸於做官的人，說道：「故自食祿之君子，違於義而競於

¹²⁴ 《鹽鐵論》，本議第一，頁 1。

¹²⁵ 《鹽鐵論》，和親第四十八，頁 50。

¹²⁶ 同上，憂邊第十二，頁 14。

¹²⁷ 同上，力耕第二，頁 3。

¹²⁸ 同上，水旱第三十六，頁 39-40。

¹²⁹ 同上，頁 40。

¹³⁰ 同上。

¹³¹ 同上。

¹³² 同上。

¹³³ 同上，本議第一，頁 2。

財，大小相吞，激轉相傾，此所以或儲百年之餘，或無以充虛蔽形也。」¹³⁴ 又把責任歸於統治者，說：「是以王者不富聚，下藏於民，遠浮利，務民之義；義禮立，則民化上。若是，雖湯武生存於世，無所容其慮。」¹³⁵ 總之，鹽鐵等政策只是「抱小利而忘大利。」¹³⁶ 那麼，「大利」是什麼呢？賢良文學說：「願罷鹽鐵酒榷均輸，所以進本退末，廣利農業，便也。」¹³⁷

(四)貨物交流，提高物質的享受，在桑弘羊看來是經濟政策的成功，在賢良文學看來卻是失敗的。因為敦厚樸素的民風變成貪鄙重侈。假公濟私的貴人官吏「雲行於塗，轂行於道，攘公法，申私利。」¹³⁸ 新的兼并家出現了。農民眼看自己辛勤的收穫被奪取，因而冰釋懈怠，大家僭侈相效，不再安於拙樸的農業。那些仍然躬耕南畝的，窮得不足於糟糠。所以平民化了的橘柚，對他們仍然是珍品。賢良文學為他們抱不平說：「何橘柚之所厭！」¹³⁹ 至於外國貨，賢良文學更認為是不需要的。做國君的人應該「不珍無用，以節其民。」¹⁴⁰

桑弘羊和賢良文學辯論的結果是：廢除郡國榷酤和關內鐵官。¹⁴¹ 酒的專賣解除了，「令民得以律自占租，賣酒升四錢。」¹⁴² 到了元帝初元五年（西元前 44），罷鹽鐵官。永光三年（西元前 41）又恢復，¹⁴³ 總共才罷了三年。宣帝地節四年（西元前 66），減天下鹽價。¹⁴⁴ 除了這幾件改變之外，鹽鐵政策在宣、元、成、哀、平五世，大致是沒有改變的。王莽時（西元 9-22）的六筦五均，不但包括鹽鐵酒的專賣，更擴大了國家專利的範圍至於名山大澤的開發。「貢」則與算緡相似，所不同的是，算緡計本，貢計利。並且徵及醫巫卜祝，嬪婦桑蠶。¹⁴⁵

經過王莽之亂，東漢中興，最初經濟政策大體是放任的。光武帝時（西元 25-57）桓譚曾上疏建議：「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，若非身力所得，皆以臧畀告者。」¹⁴⁶ 光武帝對桓譚的意見不予考慮，以後也沒有人再提。因此，東漢大概是沒有告緡的。在鹽鐵專利方面，光武帝時，耒陽縣的鐵石吸引了許多亡命之徒。當時，桂陽太守衛颯「上起鐵官，罷斥私鑄，歲所增入五百餘萬。」¹⁴⁷ 這只是局部的情形。章帝時（西元 76-88），章帝決心復置鹽鐵官。建初六年（西元 81），鄭眾（?-西元 114）為大司農，向章帝進諫以為不可，「詔數切責，至被奏劾。眾執之不移，帝不從。」¹⁴⁸ 章帝元和年間（西元 84-86），尚書張林上言：「又鹽，

¹³⁴ 同上，錯幣第四，頁 5。

¹³⁵ 同上，禁耕第五，頁 6。

¹³⁶ 同上，復古第六，頁 7。

¹³⁷ 同上，本議第一，頁 1。

¹³⁸ 《鹽鐵論》，刺權第七，頁 10。

¹³⁹ 同上，未通第十五，頁 17。

¹⁴⁰ 同上，力耕第二，頁 3。

¹⁴¹ 同上，取下第四十一，頁 44。

¹⁴² 《漢書》，卷 7，昭帝紀，頁 106 上。

¹⁴³ 同上，卷 24 下，食貨志下，頁 531 下。

¹⁴⁴ 同上，卷 8，宣帝紀，頁 114 上。又食貨志補注，頁 531 下。

¹⁴⁵ 同上，卷 24 下，食貨志下，頁 533 下。

¹⁴⁶ 《後漢書》，卷 28 上，桓譚傳，頁 352 上。

¹⁴⁷ 同上，卷 76，循吏傳，頁 879 下。

¹⁴⁸ 同上，卷 36，鄭眾傳，頁 441 下。

食之急者，雖貴人不得不須，官可自采其利。」¹⁴⁹ 於是，鹽鐵官都恢復了。至於均輸，尚書張林也曾建議：「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，往來市珍寶，收采其利，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。」¹⁵⁰ 可見，從財政的角度來看，漢武帝時所立下的辦法是一些有效的財政政策，所以才為後代所遵行。

五、一個矛盾的現象——官吏私營和經商自穢

商業在漢朝具有兩種性質：一是多利的，一是低賤的。趨利是很自然的心理，所以漢代的官吏也像一般老百姓一樣，受著商業之利所吸引。除了負責專賣的官員易於攘公法申私利之外，還有的根本就仗勢私營。另一方面，士大夫認為商業是低賤的，所以又有人假借經商以自隱。下面將先敘述禁止官吏營利的命令和議論，以說明一般的情形，另外再引幾個特殊的例子，以助論據。

景帝元年（西元前 156）秋七月，下詔說：「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，受財物賤買賣論輕，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。」於是，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：「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臨所治所行所將，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。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，皆坐臧為盜，沒入臧縣官。吏遷徙免罷，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，為士伍免之。無爵罰金二斤，令沒入所受。有能捕告，畀其所受臧。」¹⁵¹ 這是規定官吏不得買賤賣貴，但公平的做買賣則仍是合法的。只怕犯法的人並不少，所以，漢武帝時，董仲舒對策說：「古之所予祿者，不食其力，不動於末，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，與天同意也。夫已受大又取小，天不能足，而況人乎？此民之所以囂囂若不足也。身寵而載高位，家溫而食厚祿，因乘富貴之資力，以與民爭利於下，民安能如之哉？」¹⁵² 因此，董仲舒主張：「受祿之家食祿而已，不與民爭業。然後利可均布，而民可家足，此上天之理，而亦太古之道。天子之所宜法以為制，大夫之所當循以為行也。」¹⁵³ 與桑弘羊辯論的文學們也說：「古者事業不二，利祿不兼，然後諸業不相遠，而貧富不相懸也。夫乘爵祿以謙讓者，名不可勝舉也；因權勢以求利者，人不可勝數也。」¹⁵⁴ 到元帝時，貢禹建議：「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，家亡得私販賣，與民爭利，犯者輒免官削爵，不得仕宦。」¹⁵⁵ 由這些言論足見官吏私營求利是相當普遍的現象。

私營的官吏中頗有高官顯爵的人。例如，桑弘羊雖做了御史大夫，仍然不忘「運之六寸，轉之息耗，取之貴賤之間。」¹⁵⁶ 車騎將軍張安世（?-西元前 62），「尊為公侯，食邑萬戶，然身依戈綈，夫人自紡績。家僮七百人，皆有手技作事。

¹⁴⁹ 同上，卷 43，朱暉傳，頁 524 上。

¹⁵⁰ 同上。

¹⁵¹ 《漢書》，卷 5，景帝紀，頁 80 上。

¹⁵² 《漢書》，卷 56，董仲舒傳，頁 1171 上下。

¹⁵³ 同上，頁 1171 下。

¹⁵⁴ 《鹽鐵論》，貧富第十七，頁 17。

¹⁵⁵ 《漢書》，卷 72，貢禹傳，頁 1369 下。

¹⁵⁶ 《鹽鐵論》，貧富第十七，頁 17。

內治產業，累積纖微，是以能殖其貨。」¹⁵⁷ 又如，胡建傳云：「孝武天漢中，守軍正丞，……時監軍御使為姦，穿北軍壘垣，以為賈區，建欲誅之。」¹⁵⁸ 在武帝太始四年（西元前 93），梁其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價錢十五萬，過平臧五百以上免。¹⁵⁹ 此外，霍光（?-西元前 68）的兒子博陸侯霍禹，家裡也有私屠酤榷。當霍光死後，霍家失勢了，所以京兆尹趙廣漢乃「發長安吏，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，直突入其門，廋索私屠酤榷，破廬罌，斧斬其門關而去。」¹⁶⁰ 宣帝時，御使大夫蕭望之（?-西元前 46）也是明知故犯。他的傳記說：「知御使有令，不得擅使。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。少史冠法冠，為妻先引。又使賣買，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。」¹⁶¹ 這是蕭望之被貶為太子太傅的原因。到東漢時，氣焰很盛的外戚和宦官都是與民爭利，甚至為害百姓。例如，竇融列傳說：「而景為尤甚，奴客緹騎，依倚形勢，侵陵小人，強奪財貨，篡取罪人，妻略婦女，商賈閉塞，如避寇讐。」¹⁶² 而宦官則是「賓客市買，熏灼道路」，¹⁶³ 其為害可知。又如桓帝時（西元 147-167），京兆尹延篤（?-西元 167）處理的一個例子：「時皇子有疾，下郡縣出珍藥。而大將軍梁冀遣客齎書詣京兆，並貨牛黃。篤發書收客，曰：『大將軍椒房外家，而皇子有疾，必應陳進醫方，豈當使客千里求利乎。』遂殺之。」¹⁶⁴

官吏營私的固然不少，但是在正直的人看來，這是卑劣的。一方面因為這是與民爭利，不是當政的人應該做的；另一方面因為商人是低賤的，清高的士大夫不屬於屈身錙銖必較。這種心理在楊惲（?-西元前 54）〈報孫會宗書〉中，說得很清楚：「惲幸有餘祿，方糴賤販貴，逐什一之利，此賈豎之事，汙辱之處，惲親行之，下流之人，眾毀所歸，不寒而栗。雖雅知惲者，猶隨風而靡，尚何稱譽之有？」¹⁶⁵ 楊惲被貶為庶人，他想以財自娛，但是他的作為是招忌的，最後免不了以腰斬論罪。

在《後漢書》中，還可以看到幾個經商自隱自穢的例子。例如，第五倫「自以為久宦不達，遂將家屬客河東，變名姓，自稱王伯齊，載鹽往來太原上黨，所過則為糞除而去，陌上號為道士。」¹⁶⁶ 又如，趙岐（西元 108-201）因懼京兆尹唐瑗害己，「遂逃難四方，江淮海岱，靡所不歷，自匿姓名，賣餅北海市中。」¹⁶⁷ 王莽之亂時，逢萌的朋友王君公「遭亂獨不去，儉牛自隱。」¹⁶⁸ 董卓之亂時，

¹⁵⁷ 《漢書》，卷 59，張湯傳，頁 1226 下。

¹⁵⁸ 《漢書》，卷 67，胡建傳，頁 1315 下-1316 上。

¹⁵⁹ 《漢書》，卷 17，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，頁 272 下。

¹⁶⁰ 《漢書》，卷 76，趙廣漢傳，頁 1413 下。

¹⁶¹ 《漢書》，卷 78，蕭望之傳，頁 1439 上下。

¹⁶² 《後漢書》，卷 23，竇融列傳，頁 305 下。

¹⁶³ 桓帝延熹八年（西元 165），太尉楊秉舉劉瑜為賢良方正。瑜至京師，上書陳事。見《後漢書》，卷 57，劉瑜傳，頁 662 上。

¹⁶⁴ 《後漢書》，卷 64，吳延史盧趙列傳，頁 751 下。

¹⁶⁵ 《漢書》，卷 66，楊惲傳，頁 1311 下。

¹⁶⁶ 《後漢書》，卷 41，第五倫傳，頁 499 上。

¹⁶⁷ 《後漢書》，卷 64，趙岐傳，頁 757 下。

¹⁶⁸ 《後漢書》，卷 83，逸民列傳，頁 985 下。

王烈 (西元 140-218) 「乃避地遼東，夷人尊奉之，太守公孫度接以昆弟之禮，訪酬政事，欲以為長吏。烈乃為商賈，自穢得免。」¹⁶⁹

六、結論

綜合起來說，漢代初年的商人在放任政策的機會下致富了。憑著鉅大的財富，他們享受著素封的生活，甚至於在緊急時，使封君都低首仰給。但是，他們在政治上並沒有地位，因為漢朝政府自始就禁止商人做官。雖然漢武帝為了需要管理財政的人才，任用東郭咸陽、孔僅與桑弘羊等人，不過這些言利之臣，受到漢代政治上與社會上舉足輕重的士大夫所嫉視。若以賢良為例來看漢代士大夫的態度，則在《漢書》與《後漢書》所見，被舉為賢良者凡三十一人（當然不只此數，但見於史書的大都是每次詔舉最有代表性的人物），¹⁷⁰ 其中有六人徵而不應。應徵詔的二十五人中，宗室之後二人，官家子弟七人，其餘十六人可籠統的當做平民出身。但在被舉為賢良之前，有四人做過博士，另有四人做過低階的官吏，其餘八人沒有做過官。一般說來，他們都受儒術的教育，（暫且不論博通的程度與少數兼學法家）。所以，儒家的治國和道德標準是他們的依據。

同時，漢代也是農業社會，士大夫們當然會受到當時社會的影響，「並且，在農業社會下，知識份子要靠農民的生產生存的。」¹⁷¹ 在賢良之中，貢禹是做過農人的，據他的上書說：「有田百三十畝，陛下過意徵臣，臣賣田百畝以與車馬。」¹⁷² 所以，他後來做御使大夫時，談到農夫的辛苦與商賈的求利，是有實際經驗為背景的。由重仁義與重本農這兩方面來說，漢朝商人不為士大夫所同情是極為可能的。然而，財富是一股大力，它吸引得天下人熙熙攘攘，受祿之家還要營私，甚至於政府都不得不藉著輕商的名義來實行爭利的政策。重稅專賣以壓迫，酷吏峻法以威嚇，賣爵贖罪以籠絡。一方面有人破產了，另一方面有人得爵位。善運籌策的商人還是可以存在的。富貴是他們在社會上地位的保障。正如司馬遷所言：「凡編戶之民，富相什則卑下之，伯則畏憚之，千則後，萬則僕，物之理也。」¹⁷³ 這顯示的是貧富不均的現象。貧富不均的問題既然不容易解決，富在感情上可以受賤視，在實際上則是一股吸人的力量。士大夫賤商是出於他們「亦有仁義而已矣」的心理，而政府抑商是為著爭利。所以，漢代的重農抑商而不得利用商人的政策，可以說是矛盾的。

¹⁶⁹ 《後漢書》，卷 81，獨行傳，頁 962 上。

¹⁷⁰ 這三十一位是：前漢鼂錯、董仲舒、公孫弘、杜欽、嚴助、蕭由、何武、轅固、黃霸、朱邑、疏受、王吉、貢禹、魏相、馮唐(年老不應徵)；後漢王方、魯丕、申屠剛、蘇章、鄭玄、李法、奚延、劉瑜、荀淑、劉淑、劉焉、崔篆、周燮、樊英、董扶、法真(最後五人辭不應徵)。詳見各人的傳。

¹⁷¹ 見勞榘，〈漢代知識份子的特質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4 卷 17 期(民國 42 年 9 月)，頁 10。

¹⁷² 《漢書》，卷 72，貢禹傳，頁 1368 下。

¹⁷³ 《史記》，卷 129，貨殖列傳，頁 1342 下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史料

-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乾隆四年校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。
- 班固，《漢書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光緒庚子二月長沙王氏校刊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。
-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據七卯秋中長沙王氏校刊本影印，民國 44 年 4 月初版。
- 陸賈，《新語》·桓寬，《鹽鐵論》，見《新語·鹽鐵論(合刊)》，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卅種之一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臺一版。
- 王符，《潛夫論箋》，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卅種之一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臺一版。
- 王充，《論衡》，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卅種之一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民國 44 年 11 月臺一版。

二、引用之論著

- 述曾，〈古代中西交通考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12 卷 7 號(民國 4 年 7 月)，頁 20-24。
- 陳仲益〈我國國際貿易源流考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22 卷 10 號(民國 14 年 5 月)，頁 91-109。
- 陳嘯江，〈西漢的通貨單位和物價〉，《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》，2 卷 2 期 (民國 22 年 11 月)，頁 71-86。
- 勞榘，《秦漢史》，現代國民知識基本叢書第一輯，民國 51 年 3 月三版。
- 勞榘，〈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五本(民國 24 年)，頁 179-214。
- 勞榘，〈漢代知識份子的特質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4 卷 17 期 (民國 42 年 9 月)，頁 10-12。
- 楊筠如，〈兩漢賦稅考〉，《中山大學語歷研究所週刊》，6 集 66 期 (1929 年 1 月)，頁 1-17。
- 瞿兌之，〈兩漢物價考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5 期 (1929 年 6 月)，頁 877-881。
- 龔駿，〈西漢與羅馬的絲貿易考〉，《文史雜誌》，2 卷 5、6 期合刊 (民國 31 年 6 月)，頁 13-26。

三、已參閱未引用

- 王孝通，《中國商業史》，中國文化叢書第一輯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25 年 12 月初版。
- 李齊芳，〈漢武帝的新經濟政策〉，《史地叢刊》，創刊號 (民國 36 年 1 月)，頁 1-4。
- 周鐵，〈中國商稅史話(上)〉，《財政經濟月刊》，10 卷 3 期 (民國 49 年 2 月)，頁 33-36。
- 柳惠，〈輕商重商與中西文明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7 卷 1 期 (民國 45 年 1 月)，頁 18-21。

- 唐慶增，〈桓寬鹽鐵論經濟學說今解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26卷17號（民國18年9月），頁79-89。
- 耿蔚成，〈秦漢時期的經濟政策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9卷23期（民國47年12月），頁22-23。
- 郭垣，〈我國歷代理財家財政政策及其成就〉，《中國經濟》，52期（民國44年1月），頁40-44。
- 陳嘯江，〈西漢社會經濟過程的解剖〉，《現代史學》，1卷1期（民國22年1月），頁104-144。
- 陳嘯江，〈西漢社會經濟研究序〉，《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》，2卷3、4期合刊（民國23年1月），頁143-150。
- 陳嘯江，〈兩漢經濟發展及其限制〉，《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》，2卷5期（民國23年2月），頁165-176。
- 張國柱，〈桑弘羊的戰時經濟策〉，《中國經濟》，61期（民國44年10月），頁16-17。
- 勞榦，〈漢代的陸運與水運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十六本（民國36年），頁69-91。
- 勞榦，〈秦漢時期的中國文化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4卷3期（民國41年2月），頁27-33。
- 勞榦，〈從士大夫到小市民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4卷9期（民國42年5月），頁12-15。
- 傅築夫，〈由漢代的經濟變動說明兩漢的興亡〉，《文史雜誌》，4卷4、5期合刊（民國33年9月），頁3-13。
- 萬國鼎，〈兩漢之均產運動〉，《金陵學報》，1卷1期（民國20年5月），頁1-25。
- 錢穆，〈中國社會演變(上)〉，《民主評論》，2卷8期（民國39年10月），頁2-6
轉14-15。